

论我国旅游法中旅游者权利保护及其完善

侯芳芳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500)

[摘要]我国旅游业迅猛发展的同时也表现出这些问题与不足,这其中就包括了旅游纠纷的法律处理问题。能否有效保护旅游者权利直接关系到我国旅游业的未来发展。因此,加强旅游者权利已经成为摆在业界及法学界面前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本文针对我国旅游者权利保护进行进行相应的研究,并从立法、司法等多个角度提出了旅游法中旅游者权利保护完善的策略。

[关键词]旅游者;法律;权利;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1127

一、前言

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旅游者,旅游者是旅游业发展的源泉。保护旅游者的权利是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产物之一,也是影响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保护旅游者的权利,是必须引起相关部门及业界重视的问题。

二、我国旅游法中旅游者权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一)从法律制度方面分析

我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中权威性最强的法律是《旅游法》,俗称旅游法律体系中的“宪法”。在《旅游法》里,关于旅游者权利保护的内容贯穿始终,每个章节里都能发现“以旅游者为本”的精神与内涵。同时,《旅游法》里明确规定了旅游者的权利及保护方法,让旅游者能够以其为依据,实现对自己权利的保护。与此同时,还有一些旅游类的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比如《旅行社条例》《北京旅游条例》等,这些层级不同的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但是,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暴露出的问题越来越多,现行的法律规范已经无法满足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无法真正有效地保护旅游者的权利,旅游者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从法的实施方面分析

1. 执法方面。当前旅游者权利保护执法中存在一些权责不明确、执法不严格的问题。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只有联合工商、交通等众多部门才能实现旅游联合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旅游者权利。

2. 司法方面。旅游业是一门新兴产业,《旅游法》也是新兴的法律,使得该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经验较少,存在很大不足。同时,由于旅游纠纷的案件标的金额不大,但民事诉讼耗时较长,旅游者无法及时、有效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除旅游合同纠纷外的其他纠纷都划归普通民事案件,旅游者较难选择适当的案由和诉讼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3. 守法方面。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容易遇到权利受损的情况,但由于旅游者自我保护意识不足、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较差、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不强等原因的存在,使得旅游者权利保护的守法过程问题较多。

三、完善旅游者权利保护的策略

(一)完善旅游者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

1. 构建一套完整的旅游法律体系。旅游者权利的保护,既要依靠现有的《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外,还就当顺应时代的发展,不断地加以完善,地方政府完全可以制定一些具有地方特点的地方性旅游规范。同时,出台针对网约导游、旅游电子商务发展等的法律法规,实现对旅游者合法权利的全面保护。

2. 明确旅游者的现实权利。应有权利、法定权利与现实权利是权利的不同形态。随着旅游大众化时代的到来,政府就当更清晰地明确旅游者的权利,将应有权利与法定权利逐步转化为现实权利,将旅游者权利的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3. 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旅行社条例》里明确了规模大小不等的旅行社都按同一标准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所有旅行社按同一标准交纳保证金存在较大的弊端。应当按旅行社的规模、利润、业务覆盖面等进行合理的确定,才能更好地保护旅游者的权利。

(二)完善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1. 设立旅游纠纷小额诉讼审判法庭。与其他纠纷不同,旅游纠纷具有自己的独特性。人民法院完全可以设立旅游纠纷小额诉讼审判法庭,简化程序、缩短时

间、即时审理旅游纠纷案件,有效降低旅游者权利保护的时间、精力等成本的同时,还能促使旅游从业者合法、守法经营。

2. 扩大旅游纠纷案由。旅游纠纷案由如果得到扩大,就能方便旅游者提起旅游合同纠纷诉讼、旅游侵权纠纷诉讼,直接追究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

3. 支持旅游者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旅游消费与一般性质的购买消费差别极大,旅游者出游是为了获得身心的放松、精神的满足。因此,旅游消费的目的是让旅游者感觉到精神层面的愉悦、满足。因旅游企业或相关从业人员的原因导致旅游者未能获得相应满足,在司法审判中就应该按照责任的划分,支持旅游者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

4. 成立旅游者权利保护专门机构。从旅游主管部门、工商、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抽调高素质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的旅游者权利保护执法队伍,在旅游景点、旅游者聚集地区、旅游购物商店、旅游定点餐厅等地流动执勤,依法依规严格执法,为旅游者权利保护发挥力量。

(三)构建旅游经营者诚信体系

1. 监督旅游企业诚信经营。要求旅行企业真实、准确地宣传旅游产品信息,不能以诱骗、欺瞒的方式误导旅游者选择旅游产品或项目;要求旅行企业合理定价、合理报价,绝不能以低价游产品扰乱市场;因旅游者数量不够或其他原因无法成团旅游时,不能随意转团、卖团、并团,而是要将实情告诉旅游者,由他们自己做出是否转团、退团等决定;在旅游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改行程、降低服务标准及质量等。

2. 严格遵守旅游保险相关规定。我国与旅游相关的保险主要是旅游意外险和旅行社责任险两类,这两种险种虽然性质不同、意义不同,但都是为了保护旅游者的权利。对于旅行社而言,必须依法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将可能的旅游风险转移到保险公司。同时,旅行社在不赠送旅行者旅游意外险时,必须明确提示旅游者自行投保相关险种,使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遇到意外时,能够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实际上,明确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险,是旅行社应尽的义务。如果旅行社未履行相关义务,一旦发生意外,则由旅行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此同时,旅行社应当加强对导游的管理,理顺旅行社与导游的劳动关系,让导游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正当合法的收入,防止导游因“零团费”等低价旅游活动不得通过购物回扣等方式获得收入,影响旅游者出行体验,损害他们的旅行权利。

结论

旅游活动是系统、复杂的活动体系,涉及吃、住、玩、购、行等众多的内容,这使得旅游业是一门具有带动性的综合产业。旅游业的发展源泉是旅游者,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也是旅游者,通过明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应享有的权利,归纳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从立法、执法等多个层面加以完善,能够进一步保护旅游者的权利,使旅游者的行程更安全、可靠、愉悦,从而助力我国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取银,范春春,杨香花.旅游法对旅游业的影响研究[J].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8(05):47-53+73.
- [2]黄滢菡.旅游合同法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19(19):198.

非上市股份公司公证实务中的股权托管登记制度初探

刘衍霞

(银川市国安公证处 宁夏 银川 750004)

[摘要]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进步,企业的运行面临着不断地优化和重组。现代企业的公证实务较为复杂,尤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公证申请种类繁多,如股份转让协议公证、股权继承公证以及股权质押借款合同公证等。在公证实践中,公证人员常常会忽视对非上市股份公司中股东的资格、股权的状况以及有无负债等实际情况的重点审查,从而导致公证内容有瑕疵、公证程序欠缺完整性。本文将从非上市股份公司公证实务中的股权托管登记制度的角度出发,旨在不断规范公证流程、完善公证过程。

[关键词]非上市股份公司;公证实务;股权托管登记制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1128

现代企业的运行方式、组织架构与传统企业有着很大的不同。现代企业为了做大做强,往往会采取股份制的形式进行融资。这种股份制公司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的问题,但是同时也引发了其他问题。股份的归属、转移,企业资产的抵押、贷款,便涉及多种多样的法律关系复杂的公证业务,由于公证体系的不完善以

及对非股份公司在公证业务当中性质的忽视,导致出现了很多问题,笔者主要围绕股份的流动和股份价值的最大化进行展开和分析。

一、股份价值的最大化离不开股权托管登记制度

近代企业的发展不同于以往,其发展之处在于企业集结了多数人的财产,并由

法律确定企业股份当中的所有权。在股份制的公司里，多数持股人形成了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关系。股份制是整个公司的基本组成单位。股份价值的叠加与总和就形成了整个公司的注册资本。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都是通过股份合资以及量化的法人。企业内部股份的流动、质押、转让等操作说明股份具有流动性，股东可以按照自身的需求进行投资组合，这样可有效降低企业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股权的转让制度使企业的运行更为灵活，投资者退场换来的是聘用专业的高级经理人管理公司业务，这对于公司的运营有相当大的益处。股权质押可缓解企业的流动资金的压力，需要股权的变动和流动性来实现。综合来看，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股权的转让和质押其本质需要股权的登记与托管制度。一方面通过对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的登记使其享有股东权益。另一方面对股份进行托管登记，并向社会公示债权人的权利，这会让游离的证券权利转化为权属状态。从整体股份处置的政策上看，上市公司已经有完善的体制，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权登记与托管制度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1]。

二、股东名册的置备与股东资格认定的名义原则

(一) 股东名册的内在效力需要托管登记的外在表征

股东名册是确认持股人享有同等权利的公司内部文件。股东名册这类文件能否发挥效用取决于企业是否依法运行。股东名册强调的是内治，即按照公司内部的标准进行运行。股东名册的效用也仅是在公司内部发挥效用。当企业内部对股东的资格存有疑虑时，股东集体与公司或者股东个人与公司将会处于对立位置。股东名册从本质上看还缺乏一定的效力，这是由于其性质单一性所导致的。性质上决定了股东名册只有在内部才能发挥效力，而在公司的运行过程当中，还需要法律文件来确定股东的合法身份，这是一个相对内部的外部排他性的公示效果。这就是股份托管制度^[2]。

(二) 我国法律关于股东名册置备及托管登记的规定

法律给予公司股东名册的合法地位，保障了股东们的合法权益。股东名册作为公司必备的文件，其地位是不可比拟的。股东名册的规范性决定了股东依规定享受应有的权利。若是文件存在造假或者不真实的情况将会影响股东名册的公信力。从结果上看，股东名册在公司登记领域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当公权力介入了公司登记

领域时，该领域的商事风险就不能依靠内部决策，而是要从立法的角度进行考量，进行股权的重新分配^[3]。

三、公证机构应谨慎应对混乱的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托管登记

(一) 非上市股份公司在立法上身陷“被遗忘的角落”

与有限公司相比较，股份公司的开放性和流动性是其象征性的标志。由于股份制公司股权变更的灵活性，导致工商部门无法在第一时间找到其负责人，也难以对变化的股份进行登记。主管股权变更的机构，只能为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股权登记与托管业务。对股权进行约束的法律或者政策只能适用于上市公司，这对非上市公司来讲是非常不友好的^[4]。

(二)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登记的股份与公证阐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的发起人进行登记的同时，对法人的变更以及非发起人的股份、内部职工的股份都在登记的范围内。相关单位在承办股权业务时，需要对持股人及其数量进行确定，其目的就是减少管理和事实查明的盲区。

结语

总的来说，对于非上市股份公司重视程度增加。目的是减少其股份变更业务上的困难，要求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份托管在托管机构，后续者依旧要承担股东名册的任务的义务。

参考文献

- [1]陈福录.如何防范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冻结的操作风险[J].中国农村金融,2017,(2):55-56.DOI:10.3969/j.issn.1674-9162.2017.02.021.
- [2]刘沛佩,郑依彤.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市场混合交易制度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4,(10):108-110.DOI:10.3969/j.issn.1007-368X.2014.10.036.
- [3]王丹.中国非上市股份公司制度价值研究[J].怀化学院学报,2014,(10):39-44.DOI:10.3969/j.issn.1671-9743.2014.10.010.
- [4]刘沛佩.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市场监管模式探讨[J].证券市场导报,2014,(10):70-78.

于忙碌中感悟

李雨虹

(富锦市第一中学 黑龙江 富锦 156100)

【摘要】都说教师生涯是种修行，既造就了自己，也造福于他人；都说班主任是职业的升华，也是灵魂的塑造师。忙碌中，回首自己已担任班主任9年了，这期间的感悟有很多，但都是那么一瞬，我并未记录下来，今天我真正想谈谈班主任的忙碌而充实的生活，各位同仁不知能与吾之悟同感。

【关键词】师生；忙碌；感悟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1129

一、严历时，不缺幽默

无论是家长，还是学校都希望班主任严加管理，因为他们希望获得一个安静、整洁的学习环境，班主任获此重任后，在班级满脸严肃，遇事大声批评、斥责，甚至打人，没有笑颜，没有反驳的余地，学生由此而怕，那是真正的“老鼠见猫”，但我想长此以往，表面看起来井然有序，而实际上沟通何谈、理解何谈呢？学生的自主性又从何处体现呢？苏霍姆林斯基说：“一个真正的教育能手永远也不会使孩子感到自己是一个发号施令的人”。而我以为，严厉必要，若加点调味剂——幽默会使教育更有滋味，更耐人寻味。比如，一次早自习我发现艾X说话，就问：“怎么能说话呢？”他说：“椅子上有水。”我说：“噢，一说话水就干了！”学生们哄堂而笑，他无言。此次对话同时也让学生明白了自习课说话是不对的，但学生的心情放松，老师不是高高在上，工作中更容易协调管理。

二、尊重学生人格、体现教师的人格魅力和威信

班级管理不是简单的说教，不是机械的训人，它是情感呼唤情感的乐曲，是灵魂塑造灵魂的艺术，我们教育上的严重缺陷就是过分的放大实际上教育应是一片肥沃的土壤，而绝不应该是一把锋利的剪刀。素质教育要求教师了解学生的心理特征，理解学生的个性，尊重学生的人格。所以，我无论是在班级管理，还是在课堂教学中，从未因为学生的错误而说伤害学生自尊的话，我了解学生的行为或话语不是有意的、有预谋地针对老师的，理解学生的个性差异，我认为只有尊重他的人格，自己的人格魅力才能得以体现，威信也会由此而生。

比如，一天早上冷同学给我打电话，他请假到车站接家里捎来的东西，七点多钟的车不影响上第一节课，我同意了，结果他第一节下课才来，他向我解释：车晚了，八点钟才到。听完这句话，我断定他说谎了，我知道从乡下开来的车很准时，即使晚一点，也不会像他说的那么晚，但当时我并没有逼问、指责，只是说：“你在我心目中一直是一个诚实、懂事的好学生，可是今天你说谎了，回班上课吧。”中午时，他给我打电话承认，他早晨根本没去车站，因为昨天过生日吃饭，起来晚了。我当时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我知道了。”下午上学时他又来找我，“老师您罚我吧！”我说既然你已经知道自己错了，我不罚你。我想这样处理学生，对学生的震撼应该是很大的。如果他犯错，你就罚他，他会因为付出代价很快就忘记，这就是很多学生屡教不改的原因。可是在他明知道自己不对的情况下，你又非常尊重他，他会反而更觉得自己不对，决心改正。真正的教育是自我教育，教师原谅学生的过错，是宽容不是纵容，你将从此走进学生的心田，一辈子。

三、只有坚持才有收获

特级教师李镇西说过：“任何教育形式我们都不能夸大其教育作用，那种认为通过某次谈心，读一本好书，听一次报告，便能‘使后进变先进’的观点是片面

而可笑的。”班级哪些不爱学习经常违纪的，被我们老师视为差生的学生，不可能通过一两次谈话而是他们大有改变。在历届俄语生中总有一些学生后来干脆不上课，学习上完全放弃。而那些学习常违纪的学生恰巧都在我班，不过目前我班状况良好，每个学生都在尽自己的能力去努力，没有一个彻底放弃。这样成果的取得，是因为我从来没有放弃过任何一个学生，我曾查过马X同学的外语单词是否记住，命令过陈X同学必须在我的自习课上问我三道题，甚至因让宋X同学学习而遭到他的满脸怒气。我也曾灰心过：怎么老师都这样求你学、帮你学，而你还没有半点起色呢？我那种心情只是一瞬间，当面对学生那一双双渴望的眼神时，我又想，凡是学生，没有一个不想学习好的，都有上进心，班主任要挖掘他的优点，加以肯定，增强他们的信心。对于那些迷恋上网的学生，我对他说：“看着你迷恋其中，我很着急，老师也没有办法把你一下子从迷恋中拉回来，你说老师能帮你做什么呢？”他说他再不去，实际上，过几天你问他，“这几天你去网吧了吗？”他回答“去了。”那你怎么办呢？我想不能立即指责否定他，如果这样你以前的工作不就白做了吗？所以，只要学生稍有进步就鼓励他：你做的比我想象的好。你要相信，慢慢地学会变好的。比如黄X、杨X、王X基本不上网了。在学生谈恋爱的问题上我以为不能过分强制，搞一刀切，应该理解学生的情感，耐心疏导。我坚信，只有坚持，才有收获。

四、只有一切为了学生，才能真正拥有学生

由于我们班农村学生多，又远离父母，所以，生活中我非常体谅他们，尽可能帮助他们，替他们着想。高一时，我到药材公司批发一批常用药，分成男、女两组，拿到宿舍，再以原价卖给学生，这样既方便了学生，又为学生省了钱；学生们喝矿泉水太浪费了，又不能总喝自来水，我就把家里不用的暖水瓶拿来，这样既省钱又健康；学生病了，我忙跑到宿舍去看望，有时陪到医院，帮忙找医生、开药等；学生若没钱花了，我就把自己钱借给学生；对于贫困学生我也是尽我所能地帮助他们，比如，我与各班主任说好，让他们把矿泉水瓶攒起来，我每周领于X同学去收一次，再让她拿去卖了，我又把自己家人不太穿的衣服拿给王X、马X，杜X没钱交书费，我给他160元交书费；班级的各项活动中我总是尽量把学生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面向板布置、运动会、大合唱等活动我尽量为他们省钱，我认为为了老师的荣誉而不顾学生的感受和利益是不道德的；学生考试时，为了不影响他们，班级的值日工作由我来做。而我做这一切的动力都来自内心深处，我认为“心中有爱”当是教师人格的至高点。当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学生时，你不必说苦，因为你真正拥有了学生。

教育是心灵的艺术，你若把你的生命放在学生的生命里，把你和你的生命放在大众的生命里，这才算尽了教师的天职。